

清漂船采购合同

甲 方：浙川县水利局

地 址：南阳市浙川县健康路中段

乙 方：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9号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铺设）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上列举与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实际约定为准。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型清漂船	FEICHI	FCQM10-8B	艘	1	790000	790000
中型清漂船	FEICHI	FCQM16-20B	艘	1	1698000	1698000
大型清漂船	FEICHI	FCQM21-30A	艘	1	2997000	2997000
不含税金额：4853982.30元，13%增值税：631017.70元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5,485,000.00元						

三、合同总价范围：

1. 货物由乙方配合甲方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目的地后的卸货吊车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2. 免费质保期壹年，终身保修，易损件及正常的消耗品不在三包范围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对甲方货物使用者的培训，直到其学会为止。
5. 乙方提供 ZC 船舶检验证书
6. 乙方提供13%税率增值税发票。

四、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约定的货物及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有关

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五、交（提）货时间：乙方应在预付款到账后12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到厂验收（提货）。

下水（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产地：张家港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30%货款作为预付款，船只建造完成，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货款总价65%货款，剩余5%货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贷款开户信息：

账号1：

收款单位：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259 0104 0003 4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余支行

账号2：

收款单位：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0 1386 8902 015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乐余支行

八、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合同中列明的设备及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在保证性能及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生产及设备订货情况就交付货物的具体配备设备、部件的品牌、制造厂商进行更换。

九、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十、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完整货物，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就实际损失进行补偿。货款未付清前，设备的所有权属乙方。

十一、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自本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及系统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72小时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其保修范围指乙方在制造设计及配套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运转的所有部件将免费按三包条例服务，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有燃油、发动机首保（按发动机生产厂家使用说明手册的三包规

定执行)、易损件(包括不锈钢长城网、尼龙链接片、切割轮刀片、横向剪刀护刃器焊合及刀片)。免费保修期后(一年),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所在地便于乙方维修保养的地点),乙方将进行该货物的检查与维修保养,并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的工时费,材料费按成本价收取,产品升级所补充的部件按其成本价格收取。

十二、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甲方已支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特别约定:因前期进度款原因以及疫情影响,故甲方豁免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三日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十四、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因采取补充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十五、技术培训

甲方应在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向乙方书面推荐介绍接受培训人员名单；乙方根据设计货物的实际情况安排培训计划、提供资料，使甲方接受培训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六、特别条款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浙川县水利局

单位地点：南阳市浙川县健康路中段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9号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电 话：0512-58660377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 方：浙川县水利局

地 址：南阳市浙川县健康路中段

乙 方：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鉴于：

甲方作为本公司的【商业伙伴的类型：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拟与本公司进行【清漂船合同相关业务】的业务合作，并拟书面签署正式协议。

甲方承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的商业贿赂行为，因此，双方签署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之后书面签署业务合作相关的正式协议的前提，并且，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正式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甲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前述人员的亲属）知悉乙方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制度原则及本协议书的內容，并遵照执行。

2. 在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前、合作中，甲方应提供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须主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及离职人员，以其个人或亲属的名义直接或间接持股甲方公司、控制甲方公司或享有甲方公

司分红权益的；

(2)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及离职人员，其亲属受雇于甲方公司并参与乙方业务的；

(3) 甲方人员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乙方业务合作的。

3. 乙方严禁乙方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乙方人员收受或向甲方及甲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等），甲方及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员工或其亲属给予财物，提供旅游、高档宴请、免费劳务、娱乐活动，支付应由乙方员工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其他变相行贿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行的行为；

(2) 行贿及其他：乙方人员要求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配合或协助其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提供旅游、高档宴请、免费劳务、娱乐活动，支付应由乙方员工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其他变相行贿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行的行为）；

(3) 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在与乙方业务合作时，向乙方其他合作单位或人员给予或索要财物。

(4) 乙方进行招投标时，乙方人员伙同甲方及甲方人员和（或）其他第三方虚假投标或者其他各类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5) 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含关联公司）

或甲方人员提供或索要借贷资金。

4. 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存在本协议书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内部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甲方。

5. 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甲方接受乙方对其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主动配合乙方对员工行为的审核、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完整并客观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6. 甲方有责任就乙方人员违反乙方反商业贿赂制度、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甲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可予以免责。

乙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18606286955（朱亚洁）

举报受理部门：乙方内部的合规部门

举报邮箱：【564880182@qq.com】（朱亚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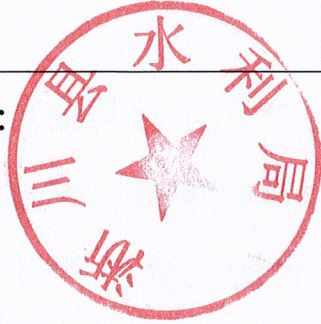
二、如甲方和（或）甲方人员存在本协议书的禁止性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与甲方之间的部分或所有已签署的正式协议，已经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保证金、预付款等）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甲方的费用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中文为准，乙甲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终止所有业务往来之日终止。

四、本协议书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